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全资子公司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家电"）100%的股权。

2、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推进相关工作。

3、公司近日已与TCL实业就本次交易签署《收购意向协议》，该协议为本次现金收购的意向性协议，在此基础上双方将根据磋商结果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或股权收购协议书。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及TCL实业必要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但TCL家电控股股东TCL实业全资子公司合肥家电经营业务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切实履行TCL家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妥善解决相关潜在同业竞争并推动业务整合，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TCL实业全资子公司合肥家电100%股权。

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推进相关工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TCL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杜娟
注册资本	322,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29HEL4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CL实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100%股权，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合肥家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云湖路10号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荣升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06913666X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电工器材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应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CL实业持有合肥家电100%股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合肥家电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与公司为同行业公司。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近日已与TCL实业就本次交易签署《收购意向协议》，该协议为本次现金收购的意向性协议，在此基础上双方将根据磋商结果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或股权收购协议书。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如前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收购意向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6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紫鑫，证券代码：002118）于2023年5月26日、29日、30日三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3、公司已披露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3号）。因涉嫌限制期交易紫鑫药业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2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清焕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孙清焕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孙项邦先生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孙清焕先生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573,939股。孙项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清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1.184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孙清焕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雍景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孙项邦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雍景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孙清焕）	17,573,939	1.1841
A股（孙项邦）	0	0
合 计	17,573,939	1.18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清焕持有股份	660,802,873	44.5235%	635,916,061	42.8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01,923	10.0327%	145,798,561	9.8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900,950	34.4908%	490,117,500	33.0231%
孙项邦持有股份	21,736,027	1.4645%	29,048,900	1.9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36,027	1.4645%	29,048,900	1.9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682,538,900	45.9880%	664,964,961	44.8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637,950	11.4972%	174,847,461	11.7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900,950	34.4908%	490,117,500	33.023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清焕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次变动前的有关数据来源于2022年6月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根据公司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显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共计转让2,904.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化，仅涉及个人持股的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孙清焕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

3、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孙清焕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8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5,721,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0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赴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许星女士主持本次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马赴江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许星女士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4,676,980	99.9639	935,470	0.0323	109,200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4,676,580	99.9639	935,870	0.0323	109,200	0.003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4,676,580	99.9639	935,870	0.0323	109,200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4,676,580	99.9639	935,870	0.0323	109,200	0.003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4,630,380	99.9623	982,070	0.0339	109,200	0.003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4,721,180	99.9654	982,070	0.0339	18,400	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4,767,780	99.9670	915,470	0.0316	38,400	0.0014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4,727,849	98.9296	30,975,401	1.0696	18,400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4,727,849	98.9296	30,975,401	1.0696	18,400	0.000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23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4,720,780	99.9654	982,470	0.0339	18,400	0.0007

1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4,400,180	99.9543	1,303,070	0.0449	18,400	0.0008

1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4,715,780	99.9652	987,470	0.0341	18,400	0.0007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757,256	99.5522	12,855,194	0.4439	109,200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8,601,567	99.7293	982,070	0.2657	18,400	0.005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368,648,167	99.7419	915,470	0.2476	38,400	0.0105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338,608,236	91.6142	30,975,401	8.3807	18,400	0.0051
9	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38,608,236	91.6142	30,975,401	8.3807	18,400	0.0051
10	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23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	368,601,167	99.7292	982,470	0.2658	18,400	0.0050
1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368,280,567	99.6424	1,303,070	0.3525	18,400	0.0051
13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56,637,643	96.4923	12,855,194	3.4781	109,200	0.02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8、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11、13项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珍、吴绍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经事后审核，该公告附件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放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方玉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2、请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由委托人签字。

更正后：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附件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方玉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2、在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由委托人签字。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下午14:3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方玉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议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5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采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4.1 会议联系人：张龙勇

4.2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4.3 联系传真：028-85921038

4.4 联系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4.5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证券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3

2、投票简称：海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方玉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单位名称：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2、在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由委托人签字。

附件3：

海特高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36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下午14:1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皇冠假日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1人，代表股份630,690,0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844%。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399,182,3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31,507,6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28%。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7人，代表股份117,800,8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3%。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2,765,8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95,035,0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30,262,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23%；反对42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7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30,261,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42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30,261,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42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30,261,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42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372,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1%；反对4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0,262,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23%；反对42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7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373,6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4%；反对4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0,262,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23%；反对42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7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373,6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4%；反对4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0,261,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42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372,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1%；反对4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0,261,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42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372,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1%；反对4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0,261,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42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持有公司84,928,080股的关联股东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545,333,2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8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372,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1%；反对4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0,262,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23%；反对42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7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陶云逸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于冬先生、齐志先生、高愈湘先生、孟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2.01选举于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334,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6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37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4%。

于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选举齐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330,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5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369,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0%。

齐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高愈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330,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5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3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0%。高愈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孟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331,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5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370,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0%。

孟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进先生、冯仑先生、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3.01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333,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6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372,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6%。

王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选举冯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333,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6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372,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6%。

冯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选举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330,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5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3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1%。

宋立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于冬先生、齐志先生、高愈湘先生、孟钧先生和王进先生、冯仑先生、宋立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向育、薄思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